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华高新”）持有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分科技”）股份3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0,146,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二号”）持有公司股份1,380,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2,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5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6年1月1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同华高新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因其资金安排原因，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493,92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64,64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329,28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因其资金安排原因，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493,92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64,64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329,28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同华高新、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出具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同华高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050,000股
持股比例	7.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050,000股

股东名称	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850,001股
持股比例	5.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850,00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	21,850,001	5.25%	大健康一号和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道兴投资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跟投平台，三者具有关联关系。
	合计	21,850,001	5.25%	—

注：因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4.8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基于审慎性考虑，就持有的赛分科技股份自愿按照一致行动人管理，且自愿遵守一致行动人持股有关的监管要求及信息披露要求。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同华高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493,92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64,64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29,28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3日～2026年5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安排原因

股东名称	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493,92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64,64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29,28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3日～2026年5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安排原因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同华高新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本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华高新、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同华高新、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0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多晶硅、碳酸锂、铜、铝、锡、白银等商品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亿元） CNY7.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亿元） CNY2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其他：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亿元） CNY9.35、USD7.63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亿元） USD2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注：上述商品、外汇套期保值共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20亿美元额度以及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9.35亿元人民币及7.63亿元美元额度，其中商品套期保值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20亿元人民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7亿元人民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实际需要，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20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同意套期保值业务增加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多晶硅、碳酸锂、铜、铝、锡、白银等商品品种，与外汇套期保值共用额度。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业务操作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因公司储能业务合同从签署到交付的时间范围在6-15个月之间，且合同均在期初确定价格，为有效降低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多晶硅、碳酸锂、铜、铝、锡、白银等商品品种）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确保产品按时交付、控制产品成本、确保项目的销售利润，公司拟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增加开展原材料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与外汇套期保值共用额度。

（二）调整后的交易金额

调整后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与外汇套期保值共用股东大会已审批额度，其中：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单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调整后的资金来源

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客户及其相关方为对冲价格风险而支付的套期保值保证金；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调整后的交易方式

（1）交易工具：使用期货、期权、衍生品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

（2）交易品种：商品期货及衍生品的交易品种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多晶硅、碳酸锂、铜、铝、锡、白银等品种的期货、场内期权、场外衍生品（含场外期权）等业务；外汇套期保值，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包括以下业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等。

（3）调整后的交易场所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的期货和场内期权业务的交易场所在广州期货交易所。公司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期货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进行场外衍生品（含场外期权）和其他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与具备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场所包括场内和场外。

（五）交易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原材料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实际需要，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20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同意套期保值业务增加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多晶硅、碳酸锂、铜、铝、锡、白银等商品品种，与外汇套期保值共用额度。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公司开展原材料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及衍生品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及衍生品投资面临流动性风险，由于离交割月越近的合约交易量越少，面临近期月份仓位较重时实施平仓交易的满足性风险。此外，不合理的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资金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控制措施：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场内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多晶硅、碳酸锂、铜、铝、锡、白银等商品期货品种。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将只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开展，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2）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按照合同及库存材料周期作为开仓合约依据，同时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方案，合规操作，及时申请套保头寸，做好仓位管理，控制好持仓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3）资金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4）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有关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要求，不断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健全和强化内部业务监管、审批及授权机制，组织业务关联岗位衔接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提升业务能力，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技术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期货和衍生品端损益对冲现货端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稳定盈利水平，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审慎、合法、合规地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是为了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确保产品按时交付、控制产品成本、确保项目的销售利润。公司针对有关套期保值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0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6年8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为假设估计，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9,034,267】股。此处关于发行数量的假设仅用于本次测算的估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发行数量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806,146,955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202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1,956.9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99.14万元。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亦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假设2025年全年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2025年1-9月数据年化后计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2025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分别假设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5年年度预测数据的基础上下降10%、持平、增长10%三种情形分别进行测算。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使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未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E)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E)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
期末总股本(股)	1,806,146,955	1,806,146,955	【1,915,181,22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5,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09,034,267】		
情况1：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9.27	2,348.34	2,34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8.85	1,438.97	1,43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4	0.0130	0.012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089	0.0080	0.0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4	0.0130	0.012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089	0.0080	0.0078
情况2：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9.27	2,609.27	2,60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8.85	1,598.85	1,59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4	0.0144	0.014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089	0.0089	0.0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4	0.0144	0.014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089	0.0089	0.0087
情况3：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9.27	2,870.20	2,87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8.85	1,758.74	1,75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4	0.0159	0.015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089	0.0097	0.0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4	0.0159	0.015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089	0.0097	0.0095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保持同步增长，根据上述测算，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以前年度将可能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促进公司在产业链上积极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向监管，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培育产品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将大力推进结构调整，持续推进产品升级、技术进步、工艺革新和营销创新，大力强化品质品牌提升；强化预算管理、风险管控，加强预算管控，深挖降本降耗空间，全力改善经营效益，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质量和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强化外部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目前，公司拥有较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在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场外期权）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1、铜、锌、锡、镍商品期货； 2、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期权以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以中国国债期货收益指数10年期为挂钩标的的场外期权。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4,72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62,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已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旨在规避原材料价格、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风险，如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1、有效降低铜、锌、锡、镍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规避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

3、为规避市场利率波动，实现融资成本锁定，公司拟通过场外期权产品管理利率风险。

（二）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4,720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2,000万元人民币，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铜、锌、锡、镍期货。

2、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货、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以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对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